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并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